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智科技”）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3,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84%，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恒力”）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光智科技同意中飞恒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65%，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光智科技同意为此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567143328E

3.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4.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699 号付 30 号

5. 法定代表人：朱世彬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776,436.36	95,875,644.31
负债总额	70,212,351.00	73,154,777.72
净资产	23,564,085.36	22,720,866.59
资产负债率	74.87%	76.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50,285.92	18,981,942.63
利润总额	-7,984,625.67	-843,218.77
净利润	-7,984,625.67	-843,218.77

9. 中飞恒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保证人）：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方（债务人）：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6.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保证范围：甲方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根据相关约定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利息损失及追偿费用等。
8. 反担保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次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3,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84%，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反担保保证合同》。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